附件：

**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**

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小学：

我是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，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：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小学办公耗材项目实施中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；没有行政处罚记录，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业信誉记录良好；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采购方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没有厉害关系，完全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的第十二条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内容；如未履行本承诺，我贵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第五十九条内容，若被发现，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成交供应商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